

#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洪师院团发〔2022〕29号



## 关于认真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部）团总支、班级团支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将宪法”活动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认真做好我校学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等主题内容，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与实践教育活动，持续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全校学生参加高等教育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行动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部分。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cloud.qspfw.moe.gov.cn>）已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和操作指南，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功能已在普法网和“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学习行动将于11月15日结束。

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各院（部）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

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 三、活动要求

(一) **认真组织部署**。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将学习行动与学生日常学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广泛动员学生100%参与,争做“宪法卫士”,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 **做好支持保障**。各院(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学生参与学习行动。各院(部)要批量生成账号下发给学生,并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学习行动。

(三) **强化宣传交流**。各院(部)要及时将参与学习行动计划的新闻稿件、案例等通过管理员账号上传,校团委也将对上传的新闻稿件、案例等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发布,作为典型案例仅供参考。

(四) **做好支持保障**。各院(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2021年与2022年已经完成注册、认证的各院(部)管理员,可直接登录管理平台开展活动组织工作(如有更换,请及时与校团委联系)**。各院(部)可批量生成账号后下发给学生,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

附件:

1. 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2. 关于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管理维护权限开放与账号升级的通知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 附件 1

### 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相关任务安排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目标：**引导学生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必做任务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普法网完成高等教育阶段宪法知识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

**选做任务 2：**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请通过歌曲、视频、电影、图画、折纸、舞蹈、园艺等不同形式，进一步了解宪法历史，感受宪法文化，领会宪法精神。

**例：**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学习演唱《宪法伴我们成长》等歌曲。

**选做任务 3：**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请通过报刊、书籍、网络、主题展览等途径，或者实地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历史博物馆、成就展等，深入了解党史故事，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谈谈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

**选做任务 4：**了解社会的一个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思考应当如何预防、妥善应对和处理。结合身边的案件或事件，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相关情况或者思考心得。

例 1：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请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观察身边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的现象。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2：坚决抵制不良校园贷。近年来，部分网络借贷公司借助社交媒体平台或者在校园发布小广告等形式，常以“无门槛、零利息、免担保”等违规虚假承诺吸引大学生办理贷款。同时，通过设路合同陷阱、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让借贷人陷入“高利贷”陷阱。这种校园贷办理相对简单，但暗藏高利率、高手续费、高服务费等欺诈行为，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影响。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大学生应当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不断提升金融安全防范意识。请了解常见的网络贷款骗局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确有需要，请到正规贷款机构申办贷款。观察身边的同学、朋友是否遭遇“套路贷、回租贷、

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校园贷欺诈。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处理，及时向老师或者学校反映。

例 3：拒绝传销诱惑。某些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容易成为传销组织的目标。近年来，各大高校都开展了防范传销的安全教育活动。请主动了解传销的危害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或者亲戚朋友接触、误入传销组织，请及时向学校反映，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例 4：近年来，部分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了一些虚假、欺诈的就业信息，如高薪诱惑骗取报名费、吹嘘有关系骗取疏通费、灌输

暴富思想诱骗高价购买产品、境外高薪就业诈骗等。此外，在租房、贷款、签约、试用等环节也可能会遇到一些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动学习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收集相关资料或者案例，思考如何防范不良的招聘陷阱，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以图文等形式记录下来。

例 5：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了解身边参加实习和就业的同学、朋友，是否遇到招聘公司要求学生手持身份证拍照、扣押身份证，或者以押金、培训费、中介费、服装费、咨询费、邮寄费等名目变相收费等情形。如果发现，思考如何妥善应对或者提醒注意。

**选做任务 5：**了解生活中关于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记录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1：通过书籍、报纸、网络等途径，查找一个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谈一谈你的学习心得或者思考体会。

例 2：日常生活中，部分厂家可能通过使用相近汉字、相近形状的标志等仿冒知名品牌商品。观察身边是否存在此类情况，被仿冒的厂家是否采取了相关预防和维权措施。思考如何更好地预防此类违法行为。

## 附件 2

# 关于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管理维护权限开放 与账号升级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为满足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各级各类管理员对本单位数据维护与更新的需求，网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放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中学校数据的维护权限（包括新建、导入、添加、删除、编辑学生等）。

同时，网站将对平台内所有学生的在线学习账号进行统一升级。账号升级完成后：

1. 系统中仍在校的学生账号将自动升级至 2022 年 9 月后学生所在年级，无需管理员手动变更；升级完成后学生可继续使用此账号登录普法网，参与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网上学习；

2. 已毕业的学生账号将自动从原学校毕业，无需管理员手动删除，需删除 2019 级专科班学生信息；

3. 新入学的学生（含专升本学生）可由各级各类管理员在 2022 年 9 月开学后进行数据导入，导入完成后学生即可登录普法网，参与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网上学习。

请院（部）在活动组织和数据维护过程中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网页暂未上线，具体上线时间请关注网站后续通知。